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表、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事宜，以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本市於一百年一月十一日訂定本要點，後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並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三、四點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一點附表。

二、修正重點：

- (一) 增訂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及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單調之規定。(第十三點)
- (二) 文字修正(第十四點)
- (三) 刪除線上研習時數採計積分之上限。(第十一點附表)